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

剂型:注射液

规格:(1)250ml (2)500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内蒙古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301978 蒙:CYHS1301979 蒙批件号:2019S00717;2019S0071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399;国药准字 H2019340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5日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3年12月内蒙古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等的渗透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的原研产品为“Stereofundin®ISO”,最早于2003年10月在德国获批上市,已于2012年11月22日获我国进口。

经查询,国内已批准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生产厂家包括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大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朗朗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8年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约为2.63亿元。

除公司外,经检索,目前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瑞福药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相同品种的申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86.35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生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10ml;无水门冬氨酸钾0.5g,无水门冬氨酸镁0.5g;
(2)20ml;无水门冬氨酸钾1.0g,无水门冬氨酸镁1.0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内蒙古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201613 蒙:CYHS1201614 蒙批件号:2019S00750;2019S0075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426;国药准字 H2019342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9日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2年10月内蒙古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为电解质补充药,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已被纳入2019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公司的产品是参考日本田边三井株式会社生产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工艺,采用国家批准的合法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镁门冬氨酸钾镁制备而成。

经查询,国内已批准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有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冻干粉针剂),生产厂家包括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匈牙利吉瑞大药厂等51家。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8年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社区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约为5.51亿元。

经检索,目前未有新的厂家进行相同品种的申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74.4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生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所持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康宜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以下简称“本次计划”)。

现就本次计划的减持期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康宜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更正后:康宜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

后,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除以上更正外,本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

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咏等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9570万份予以注销。因5支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未达标,同意对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815万份予以注销。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38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2385万份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2日办理完毕。

经调整后,激励对象由原305人调整为300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490.7609万份调整为479.5224万份。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润刚先生共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1,51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陶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陶润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润刚	5%以下股东	21,512,340	4.22%	IPO 前取得: 10,280,3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232,000 股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2,252,000	49.50%	IPO 前取得: 128,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3,552,000 股		
陶润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398,000	6.75%	IPO 前取得: 17,5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6,848,000 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1,466,000	2.25%	IPO 前取得: 5,8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61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2,000	49.50%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润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陶润刚	21,512,340	4.22%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润萍	34,398,000	6.75%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1,466,000	2.25%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319,628,340	62.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润刚	3,192,656	0.6265%	2019/9/30~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70~8.28	25,591,700.41	18,319,684	3.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追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陶润刚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陶润刚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陶润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019年1月3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25,225.20万股
持股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8,953.12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9%

本次灵康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因考虑本次会议议题紧急,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云秀先生主持,并对监事会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简要内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达生物”),姑苏(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投资”)及公司关联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分别以1,020.00万元、1,020.00万元、3,060.00万元认购天台康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生物”)或“被投资方”)500.00万元、500.00万元、1,500.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康康生物注册资本将由4,902.50万元变更为7,402.5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银轮股份共同对康康生物进行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79,209.51042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种汽车、工程机械等热交换器及后处理产品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10日至长期

截至2019年9月30日,银轮股份持有公司2.55%股份,银轮股份副董事长陈不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银轮股份无其他相关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方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4.84
4	徐小敏	4.05
5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9
6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2.7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04P)	2.25
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
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68
10	天津银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7
11	其他	61.34
合计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银轮股份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3、关联方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银轮股份(证券代码:002126)主要从事水、气、电介质的热交换产品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银轮股份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行业标准的牵头制订单位,建有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试验检测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银轮股份近年来不断进行国际化战略布局,不仅在浙江、上海、湖北、山东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在北美、欧洲等地也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4、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5,882.32	807,5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560.48	373,067.14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924.15	116,19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2.26	5,407.89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20.00万元增资认购康康生物500.00万元注册资本,采用现金交易。

2、标的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台康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02.5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性生物医药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7日至长期

3、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康康生物的产品战略为仿创生物药,聚焦生物类似药和高功率的改良生物药,计划以低成本快速开发的方式,形成多个品种的产品序列。

2017年1月22日,康康生物与信达生物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达成合作,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取得了IBI304项目(重组人VEGF受体-Fc融合蛋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开发权利,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眼科老年性黄斑变性(AAMD)和肿瘤等。

2019年11月28日,康康生物首个在研项目IBI304项目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CXSL1900101),同意按照提交方案开展“本品的拟用临床适应症为老年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视网膜静脉阻塞(RVO)I(包括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及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I)所致的高黄斑水肿、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ME)等病理性疾病(PM)等以新生血管发生、血管渗出或黄斑水肿等为特征的视网膜疾病”的临床试验。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6,817,984.48	63,140,325.70
净资产	34,579,750.08	54,513,399.90
项目	2018年1-12月(未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62,912.74	-66,350.18

(二)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

1、本次交易有优先增资权的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增资权。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2019年4月30日天民投与康康生物签署的《天台康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天台合康生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天民投投资2,000.00万元,认购康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即康康生物投后估值9,805.00万元(以下简称“一轮投资”)。

鉴于康康生物在研项目“重组人VEGF受体-Fc融合蛋白注射液”于2019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经新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友好协商,被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按照估值在上—轮投资的投后估值基础上适当上浮,即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按照10,000.00万元计算。银轮股份、圣达生物、姑苏投资分别以3,060.00万元、1,020.00万元、1,020.00万元认购康康生物1,5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注册资本。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被投资方:康康生物

新投资方:徐小敏、康康投资、天民投

原投资方:银轮股份、圣达生物、姑苏投资

(二)被投资方估值

1、2019年4月30日,天民投与康康生物签署的《天台康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天台合康生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天民投投资2,000.00万元,认购康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即康康生物投后估值9,805.00万元。

2、鉴于康康生物在研项目“重组人VEGF受体-Fc融合蛋白注射液”于2019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经新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友好协商,被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按照在上—轮投资的投后估值基础上适当上浮,即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按照10,000.00万元计算。

(三)认购股份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银轮股份投资3,060.00万元(叁仟零陆拾万元整),以认购康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圣达生物投资1,020.00万元(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认购康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姑苏投资投资1,020.00万元(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认购康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康康生物拟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康生物注册资本将由4,902.50万元变更为7,402.50万元。

2、康康生物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康康生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新投资方投资总金额5,100.00万元中2,500.00万元计入康康生物注册资本,其余2,600.00万元计入康康生物资本公积。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中投入被投资方的资金由被投资方根据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

(三)本次交易的程序和期限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前,各方将尽力促使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于交割日,各新投资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计5,100.00万元增资款足额汇入康康生物指定的银行账户。

2、自出资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康康生物应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递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康康生物应立即将本次交易的工商核准登记文件、经修订的章程复印件提交给新投资方存档。

(四)股东权益的分享及承担及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之前,由康康生物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康康生物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2、自交割日起,新投资方与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康康生物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交割日后的康康生物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4、各方同意,本次新投资方投入投资时有共售权、同比例增资等权利,具体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违约责任和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被证实的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赔偿金、律师费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同。

(六)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向被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及任何—般性条款(除非基于适用法律的规定)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不违背冲突法原则)。如若因履行此协议产生任何争端,败诉方都应承担相应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投资后的其他安排

1、新投资方成为康康生物股东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配合、协助康康生物经营发展。

2、投资协议签署后,被投资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价格。

3、如果原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出让给任何第三,则新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原股东或者按其与原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权出售给拟购买待售股权的第三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参股康康生物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二)由于康康生物在研项目目前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能否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存在一定风险。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开发进度风险以及产品更新迭代的风险等潜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不平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和关联方银轮股份分别以现金1,020.00万元和3,060.00万元共同参股认购康康生物注册资本5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交易价格以上一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上一轮投资者的产业多元化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投资者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陈不平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并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